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人社函〔2018〕14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第四届（2017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大企业、高等院校：

为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水平与业务实践能力，加强科研成果交流、推广和应用，提高科研工作服务人社中心工作力度，在总结第三届（2016年度）科研成果评选工作经验基础上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第四届（2017年度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凡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集体和个人正式发表、公开出版或结题的，有关促进就业创业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、人事管理与人才资源开发、收入分配制度改革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的论文、著作、调研报告、科研课题（项目）等均可申报。

二、提交要求

1. 提交论文，需提交期刊封面、目录页及全部论文页的扫

描件(非照片),同时需提交电子版本(word版本或从知网、万方、超星等论文数据库下载的版本)。

2. 提交著作,需提交封面、目录扫描件、著作原件一本及1500字左右的内容摘要。

3. 提交调研报告,需提交报告全文。

4. 提交课题(项目)成果,需提交研究报告、鉴定证书(报告)复印件等。

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《第四届(2017年度)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材料要求》(见附件1)。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提交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(可邮寄)各一份,并附50-80字的作者或项目负责人简介。申报材料一般不予退回。同时请认真填写《第四届(2017年度)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登记表》(见附件2)连同电子版一起报送。

三、成果评选

本次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由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,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承办。组织成立专门的评选委员会,对成果进行评选,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,评选结果将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和《山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》杂志公布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活动,有利于进一步繁荣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,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、转型发展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,深入

宣传发动，严格审核把关，及时组织好本区域、本系统的成果报送工作。请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集中报送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。各大企业、高等院校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成果也可直接报送。

联系人：孙倩 张杰

电 话：0531-86112508 86905085

邮 箱：kycgpx2017@163.com

地 址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901 室（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16 号，邮政编码：250014）

- 附件：
1. 第四届（2017 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材料要求
 2. 第四届（2017 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登记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）

附件 1

第四届（2017 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优秀科研成果申报材料要求

1. 参评成果须为正式报刊发表的文章或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著作；虽未出版发表，但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科研报告、调研报告等；经市级以上人社部门、社科规划部门、软科学规划部门等立项并通过鉴定的科研成果，也可参加评审。
2. 确认成果时限以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。非正式出版物的时限，以有关部门的批示时间或成果鉴定书通过鉴定的时间为准，或以全部完成的时间为准。所有成果不以写作时间及“前言”、“后记”中的说明或其他证明为据。
3. 通过鉴定的课题（项目）成果，需提交立项书和结项证书原件复印件，并按结项（鉴定）证书所要求的最终形式申报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4. 以外文形式发表的成果参评，论文需同时提交中文译文；著作需提交中文译文或详细的中文概要；翻译论著需同时上报外文原件。
5. 同一成果只能申报一次。同一作者仅限以第一作者申报一项成果。不是第一作者的，还可另申报一项成果，合计不超过两项。
6. 合作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，如果合作者（不含外省作者）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的，可以申报。

7. 中央驻鲁单位的科研成果可以参评。与中央有关部门或外省合作项目，其中我省人员为第一主编的著作，或多卷本中我省作者的单册著作，可以申报；我省人员为负责人的研究项目成果可以申报。

8. 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，在未完整出齐的情况下，不受理单册申报。多卷本著作的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限为准。

9. 同一书号的系列丛书，只能作为一本书申报，不能单册申报；不同书号的系列丛书，如果丛书有共同主编而分册作者不同，既可以丛书名义申报，也可以单册申报，但不得重复申报。

10. 论文或调研报告以正文标题下的署名为准；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；通过鉴定的课题成果以鉴定书封面上的完成单位(或课题负责人、主持人)的署名为准。成果以单位署名的，以单位具名申报。

11. 著作由作者或主编申报，姓名及发表或出版时间均以版权页为准。版权页上署名的顾问、编委、主审等，不具有申报权。不能以著作节选章节具名申报。

12. 论文集类成果参评，其中的单篇论文不得再单独申报。

13. 涉密科研成果、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，不得申报。

14. 公文、法律、法规等条文性文件，不受理申报参评。

15. 带有秘密、机密、绝密字样的研究成果，在保密期内不受理申报参评。

16. 在增刊上发表的文章不得参评。

附件 2

第四届（2017 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优秀科研成果申报登记表

A. 成果概况项					
成果名称					
成果形式(论文、著作、课题项目、调研报告)					
发表、出版、结项、鉴定时间	年 月 日		成果字数		
成果已获奖情况(学校级、市县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, 若无则不填)					
论文类成果请填写:					
期刊名称		刊物级别(普刊、中文核心、CSSCI)			
著作类成果请填写:					
出版单位		书号(ISBN)			
课题(项目)类请填写:					
立项、结项 单位		课题项目级别(学校级、市 县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)			
调研报告类请填写:					
调研组织单位		调研报告批示情况(何时获得 何级领导批示或采用)			
B. 集体成果项(单位集体完成或者三人以上团队完成的科研成果填写此项)					
集体作者名称(单位具名或成果前三位主要贡献者)					
联系人姓名		电话		工作单位 (全称)	
联系地址 (用于邮寄获奖通报)			邮编		邮箱

C. 个人成果项（个人单独完成或者三人以内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填写此项）

第一作者		工作单位 (全称)		职务、职称	
第二作者		工作单位 (全称)		职务、职称	
第三作者		工作单位 (全称)		职务、职称	
联系人		电 话		邮 箱	
联系地址 (用于邮寄奖 通报)				邮 编	

D. 成果内容提要（500字内）

内容提要：（括号内的文字为填报说明，请在正式填表时自行删除，本处应填写：说明该项成果的主要内容、创新之处、理论和实践上的意义。）

本表简称《登记表》，请用A4纸张双面打印。报送成果纸质材料时报送本表一式二份。本表电子版可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（<http://www.sdrss.gov.cn>）“最新文件”栏本通知内附件下载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年1月23日印发

校核人：孙倩
